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

相　對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為之一〇八年度全字第五四七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此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第530 條第3 項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前於民國108 年12月6 日向本院聲請假處分，經本院以同年月12日108 年度全字第547 號裁定命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 億1,789 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所持有由聲請人開立、票面金額各7,710 萬60元及4,078 萬9,940 元、付款人均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發票日全為107 年1 月24日之票據號碼AA0000000 號、AA0000000 號之本票2 紙（下稱系爭本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轉讓予第三人及其他處分行為，聲請人也以此假處分裁定為由，向本院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756 號聲請強制執行，且於109 年3 月16日確定在案。嗣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本票（下稱本案訴訟），本院109 年12月31日109 年度建字第230 號判決相對人應返還系爭本票，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10月25日110 年度重上字第262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由最高法

院113 年4 月17日112 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在案。本案訴訟既已判決確定，應屬「假處分之原因消滅」得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為此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547 號裁定與確定證明書、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等件為證，且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建字第230 號本案訴訟歷審卷宗，108 年度全字第547 號、108 年度司執全字第756 號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 條、第530 條第3 項、第95條、第81條第1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心怡